

2020 年經濟計量實證研習營課程收費方式、退費說明及停課標準

【繳費方式及退費說明】

- 線上報名後請匯款至本會華南銀行帳戶，匯款戶名：臺灣經濟計量學會，匯款帳號：154-10-000629-3 (華南銀行代號：008；台大分行)。
- 匯款完成後請將以下報名相關訊息 E-mail 至 tes@gate.sinica.edu.tw
(1)姓名 (2)匯款金額 (3)匯款日期 (4)匯款帳戶後五碼或是匯款單掃描檔
(5)如果為學生身份，需提供學生證電子檔 (6)課程當天會提供學會開立的收據，若需要統編、抬頭等，請於來信中註明
- 完成線上報名後，於報名結果頁面中會顯示「待審核」；待繳費確認，才算完成報名程序。
- 退費說明：請以 E-mail 方式向本會申請退費，待學會完成退費流程，亦將以 E-mail 方式告知已退費。

退費標準如下：8 月 20 日前告知無法參加課程者，得全額退費。

8 月 27 日前告知無法參加課程者，得退還 8 成報名費。

8 月 28 日起告知無法參加課程者，概不退還報名費。

無故未參加者，恕不退費。

【颱風天停課標準】

上課期間如遇颱風來襲，研習營課程當天上課與否，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：「研習營舉辦地點」高中職以上學校停班停課為標準，配合將當天課程暫停。人事行政總處公告：<http://www.dgpa.gov.tw/>。退費標準如下：1. 如因颱風來襲順延課程而無法出席者，請於延期後活動日期一週前以 E-mail 方式向本會申請全額退費。2. 若已進行一天的課程，則可申請折半退費 (依學員實際繳交之金額折半)。